

# 红色预警 “梅花”来袭

## 波及多省份或有暴雨

新华社电 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14日两次登陆华东沿海,中央气象台14日10时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中国气象局当天将台风应急响应提升为二级。

“梅花”(强台风级)的中心14日10时位于浙江省象山县东南方向大约185公里的东海南部海面上。预计14日14时至15日14时,东海大部、黄海大部、渤海、渤海海峡、长江口区、杭州湾、福建北部沿海、山东沿海、浙江东部、上海、江苏东部将有6至8级大风,阵风9至11级,其中东海中西部海域、杭州湾、长江口区、浙江中北部沿海、上海沿海、江苏东部沿海将有9至11级大风,阵风12至14级;“梅花”中心经过的附近海面或地区风力有12至15级,阵风可达16至17级。

降水方面,辽东半岛、山东中东部、安徽东部、江苏、上海、浙江中北部有大到暴雨,部分地区有大暴雨,浙江东北部局地有特大暴雨。

9月14日,在浙江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道人山避风锚地,海浪涌向岸边 新华社发

## 中国空军运-20 赴韩迎接第九批在韩 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新华社电 第九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装殓交接回安葬工作将于9月14日至17日实施。14日上午,空军一架运-20飞机从华北某机场起飞,执行赴韩迎接第九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任务。

自2014年起,我国已连续8年迎接825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2015年以来,空军每年都派出飞机赴韩执行迎接任务。2020年和2021年,空军派出国产大型运输机运-20执飞此项任务。在历次接迎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任务中,机组官兵以一流的技术、过硬的作风展现了新时代人民空军的形象风采。

运-20飞行员孟洋是第二次执行接迎任务,他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将用精准完美的飞行,安全平稳接英雄们回家。

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大校介绍说,9月16日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时,歼-20将在中国领空为运-20护航。届时,空军将以“双20”列阵长空,告慰革命先烈。

## 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 专业目录明年起实施

14个门类,共有一级学科117个

新华社电 记者14日从教育部获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近日印发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新版目录有14个门类,共有一级学科117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36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31个。这是我国第5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将自2023年起实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版目录主要变化有以下五方面:一是所有门类下均设置了专业学位;二是加强了对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的学科支撑,新设智能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三是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新设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区域国别学等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四是加强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专业支撑,在原有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基础上,设置了艺术学一级学科;五是进一步推进分类培养,强化了对学术型和应用型两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支撑。

根据安排,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 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布

新华社电 为了做好网络安全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完善法律制度,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于14日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是完善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度。结合当前网络运行安全法律制度实施情况,

拟调整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导致危害网络运行安全等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是修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为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有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三是调整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

任制度。适应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际,对违反网络信息安全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整合,调整了行政处罚幅度和从业禁止措施,新增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四是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鉴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拟将原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修改为转致性规定。

## “中俄快线”青岛首航

9月14日,一艘货轮在山东港口青岛港大港码头装载集装箱。

当日,“中俄快线”上合示范区一符拉迪沃斯托克港首航开行仪式在山东港口青岛港举行。货轮装载着日用品、机械配件、化妆品等物资,共计346个标准箱,预计4天后抵达目的地。随后货物不需滞留,即可通过铁路,去往莫斯科等其他城市。

新华社发



## 科技部等发文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新华社电 记者14日从科技部了解到,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二十二部门对《科研失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

此次印发的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

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规则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同时,规则还进一步明确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职责分工,明确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